

# 1978年以来中国对华侨华人 态度和政策的变化

庄国土

**摘要：**海外华人群体在近 30 年来经历了巨大变化，这些变化的最重要的特点就是他们经济力量的迅速增长和受到良好教育的华人新移民数量的增加。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华侨华人的态度和政策也发生根本的变化，根据国内外侨情变化的特点，制定出有利于华侨华人在当地生存、发展，又能促进华侨华人对中国经济、文化建设作出贡献的务实侨务政策，从而成功地吸引了大量的海外华资，并与他们在各个领域里密切交流。

**关键词：**中国政府 华侨华人 政策 变化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 11 届三中全会以后，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改革开放作为国策，全党工作重心向经济领域转移，中国的侨务政策也发生根本变化。其最重要的精神是在侨务工作中贯彻邓小平同志一贯提倡的“实事求是”的方针。

## 一、近30年海外华人社会的变化与特点

近 30 年来海外华侨华人群体的特点之一，是其数量的增加与分布状况的变化。50 年代初，中国对海外侨胞的数量估计为 1,300—1,500 万人。到 80—90 年代，海外华侨华人总数已在 2,500—3,000 万人左右。其人数增加的原因，一是人口的自然增长，二是人口的机械增长，即 70 年代以来的华人新移民。中国人向来重视宗族血脉的延伸与后代的培养。60—70 年代，在西方社会引为时髦的独身主义在华侨华人社会中从未盛行。同时，高科技的发展极大地降低了生育死亡率，使华侨华人的自然增长率大增。

近 30 年大规模的华人国际移民成为中国领导人关注的一个焦点。据估计，从 70 年代中期以来，约有 250 万以上的华人从大陆、香港、台湾向海外移民，在移入国定居并致力于当地的建设。<sup>1</sup>就整个大陆范围而言，被允许从大陆往海外移民定居是在 1978 年以后，但对福建沿海及广东地区而言，向海外移民的过程早在 70 年代初、也即在“文化大革命”晚期就开始了。

1978 年以来，中国政府放宽了出入境的限制，有正常出境理由者基本完全放行。大

批以家庭团聚、访亲问友原因出国者成为新移民的先驱。随后而至的是留学生。1979-1985年，有350,000的大陆人被允许出国。而1986-1996年，这些出国人数增加到5,600,000，其中至少有600,000人定居当地。除了这些合法出国的人外，从大陆出去的非法移民的规模亦很大。据曼谷有关侨领透露，近十几年来，合法和非法进入泰国并定居的潮汕人当在10—20万人之间。<sup>2</sup>发达国家更是非法移民的首要目标。美国官方90年代初的华人统计数字为近120万人，而民间专家估计则近200万。70年代至今，估计有300万以上的包括港台在内的中国人移居发达国家，其中估计有300,000-500,000的大陆人是通过非法途径出国的。可以想象，这些新移民今后以家庭团聚、亲友互访方式，尚会引发新一轮移民潮。华人数量机械增长的方式在东南亚已接近尾声，但在发达国家正方兴未艾。

80年代初以来，香港至少有750,000人移民海外，大多数移居北美和澳大利亚，尤其是加拿大，在最近10年中接受了大量香港移民。60年代以来，台湾约有900,000人移民外国，绝大部分定居北美。<sup>3</sup>

从整体上看，相对于老一辈的华人移民，华人新移民的教育水平较高。来自大陆的新移民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教育程度较低的，包括那些以与家人团聚而移民海外者（他们中的大多数是来自类似广东江门地区及珠江三角洲其他农村地区）以及大多数的非法中国移民（主要来自福建福州地区和浙江南部）；另一部分是前往发达国家的大陆留学生、学者以及他们的家属，他们在大陆就受过良好教育。据中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的一项调查表明，1983—1995年，大多数在海外的大陆留学生、学者，尤其是在美国，都选择在海外定居。来自台湾、香港的华人新移民也基本上都受过良好教育，他们的大多数人也和来自大陆的留学生一样，通过留学途径定居于国外。来自港台的其他类型移民主要是投资移民及专业人士，他们也均受过良好的教育。有很多华人研究成果涉及关于华人科技人才在北美的地位。一项在大陆广为流传的说法是：约有25—30%的美国一流科学家都是华人。这个事实不仅引起了各级政府官员的注意，而且也为那些优秀的大陆学生树立了一个成功的榜样，激励着他们中的许多人移民到海外去留学，然后定居求发展。

华人新移民的另一个显著的特点是他们的经济实力。约20—30%的来自香港、台湾的新移民是所谓的“投资移民”，他们中大多数人都移民到北美。据估计，从80年代末以来，从香港移居海外的投资型移民每年从香港带出200亿美元。<sup>4</sup>

华人新移民的经济实力以及海外华人的全球性投资规模不仅增强了华人在其所在国的经济地位，而且吸引了新一轮的华人移民。这是因为发达国家的华人企业通常倾向于雇佣廉价而又勤快的华人新移民。导致移民现象的关键因素是移入国的工作机会，海外华人企业的发展为华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这是近30年华人新移民增加的重要原因。

相对于老一代的华人移民，华人新移民所受的教育更好，也更富有，因此有更多的

发展机会。他们经过几年的拼搏后，不少人都能成功地进入发达国家的中产阶级行列。至于那些移居到东南亚的华人移民，也有机会从其居住在当地国的亲戚那里得到长期的照顾和提携，达到定居于当地求发展的目的。事实上，没有这些亲戚的帮助，他们通常是不可能移居到这些国家。除愿意接受大陆高级专门人才的新加坡以外，东南亚其他国家的政府通常严禁大陆人定居于他们的国家。

特点之二是近 30 年来华侨华人的经济力量迅速成长。尽管海外华人在东亚、东南亚的经贸网络的存在已超过 600 多年，并且在本世纪初以后已成为当地的一支重要经济力量，但海外华人财富和资金的快速积累却是在最近 30 年间。在 20 世纪 60—80 年代，台湾、香港、新加坡创造了经济发展奇迹，其年经济增长率几近 10%，与南韩一起成为举世瞩目的亚洲经济“四小龙”。20 世纪 70—80 年代，海外华人的主要聚居地泰国、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也经历经济高速发展时期，华人华侨被认为是这一时期东亚经济奇迹的最大受益者，从而快速增长了他们的经济实力。据世界银行估计，海外华人企业的产值由 1991 年的 4,000 亿美元迅速上升到 1996 年的 6,000 亿美元。<sup>5</sup>有些专家甚至认为海外华人主导了东南亚的经济：华人控制了印度尼西亚 80% 的企业资产；控制了泰国 90% 的制造业和 50% 的服务业；<sup>6</sup>菲律宾 1,000 家大型企业中超过 1/3 由华人掌握；华人控制马来西亚 60% 的资本市场。<sup>7</sup>尽管这些论述过分夸大海外华人的经济实力，给世界各国造成了“富有的华人华侨”这种印象，然而，华侨华人在近 30 年中经济实力飞速增长却是不争事实。尤其是对闽粤沿海人民而言，为了追求财富不惜冒险到海外谋生已是上千年来传统。<sup>8</sup>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世界华人经济进入一个新的扩张阶段，其标志是台湾的海外投资。台湾的大规模海外投资始于 80 年代后期在美国进行投资，然后于 90 年代初期转向东南亚和祖国大陆投资。据估计，在 1990—1996 年间，有近 600 亿美元的资金从台湾流入祖国大陆和东南亚地区。<sup>9</sup>台商海外投资的策略一般是尽可能地利用华人的贸易网络或者是与当地华人进行合资。台湾的海外投资增强了全球华人经济力量，并对全球华人经济增长做出重要贡献。60 年代至 90 年代是华人经济力量急剧扩张的时代，亚洲“四小龙”、中国和东盟创造的东亚经济腾飞也可视为全球华人经济奇迹的表现。

特点之三是华侨华人与中国的联系空前密切。中国政府新时期奉行的改革开放国策使以往的“锁国”状况不复再现。海外华侨华人来中国探亲访友、观光旅游者激增。在中国经济与世界接轨的过程中，海外华侨华人起了桥梁作用。华侨华人及港澳资本率先进入大陆沿海地区，推动了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从而改善投资条件，又进一步吸引侨外资金，形成良性循环，使海外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更加密切。此外，新时期以来，大批新移民的产生使侨眷、有海外关系的国内亲友大增，他们客观上成为新移民保持与国内密切的动力之一。

当前，90%以上的海外中国血统者已加入当地国籍。新移民亦以定居国外为主要目标，50年代以前的华侨社会已基本过渡到作为当地族群之一的华人群体。随着东亚、东南亚70—90年代经济腾飞，东南亚华人经济实力迅速成长，华人企业集团加速国际化，对外投资日益增多，造就了一大批具有跨国影响力的实业巨子，也推动华人投资移民的增长。近20年来，移民发达国家的华人中，有相当部分是教育基础较好的留学生（尤其是美、加的台湾留学人员），他们已成为当地科技界不容忽视的华裔科技队伍。随着华人影响的增长，其参政意识正在崛起。在北美，不少华人担任州、市、大学的高级职务。菲律宾、泰国、马来西亚等国政要中，亦有相当部分人也是华人。

华人新移民数量的剧增、台湾的大规模海外投资、东南亚华人经济实力的扩张以及发达国家的华人专门人才数量的不断增长等等因素，使海外华人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认同及与中国的关系等方面发生巨大的变化。由于华语的复兴、东南亚华商经济网络扩张和华人社团国际化的发展，东南亚华人同化于当地社会的进程比以前减缓了。在发达国家，华人已不满足于在科技领域的成功和经济地位的逐步提高，他们也开始致力于追求政治目标，试图团结起来以表达他们的共同政治诉求。在发达国家的华人通过强调他们共同的种族及语言基础，组织自己的种族与文化团体，在此基础上形成一股华人的政治力量。所有这些海外华人社会的巨大变化、中国大陆实行的以经济工作为中心的改革开放国策，成为中国政府对华侨华人政策的出发点。

## 二、中国政府对华侨华人看法的变化

1949年以来，中国大陆以阶级斗争为纲，经济发展不断为政治斗争所干扰。当60—70年代东亚经济飞速发展时，中国大陆正进行“四清”和“文化大革命”。华侨华人绝大多数生活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按照阶级斗争的观点，他们中的很多人也不属于劳动阶级。因此，华侨华人向来被视为是典型的“资产阶级”或准“资产阶级”群体，他们在国内的眷属自然是应被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对象。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有“海外关系”者意味着可能与境外敌对势力发生联系的复杂可疑的人，“海外关系”成为人们避之唯恐不及的“污名”（stigma）。<sup>10</sup>华侨华人及其眷属自然更被视为有“海外关系”者的代表，所受的打击和排斥自在预料之中。

1978年以后，经济发展第一次成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中心工作。然而，如何发展经济，尤其是如何为启动经济发展的火车头筹集资金，这一问题对中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是巨大难题。因此，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开始关注几乎被忽视近30年的海外华侨华人群体，注意到海外华人华侨的变化和经济实力的增长，意识到他们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可能扮演的重要角色。

中国地方政府，特别是福建和广东两省，比中央政府就更熟悉海外侨胞。地方政府早在 60 年代就开始动员这些海外侨胞为故乡做贡献，甚至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福建、广东两省的侨胞也没有完全停止对家乡教育事业、公共福利事业和慈善基金的捐赠。<sup>11</sup> 中国政府的中央领导层大约在改革开放初期以后，才逐步认识到海外华人华侨的经济实力及其对中国经济建设的巨大作用。这种认识本身需要有对认识对象的熟悉过程，也在于认识对象本身也有发展变化的过程。在中央决策层中，邓小平是较早认识到华侨华人对中国改革开放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目标可能起重大作用的人。虽然早在 1978 年中国实行对外开放的国策后，中国政府也鼓励华侨华人作为外资前来中国投资，如邓小平在 1979 年初就说过，“我们现在搞建设，门路要多一点，可以利用外国的资金和技术，华侨、华裔也可以回来办工厂”，<sup>12</sup> 但就整体而言，在 1984 年以前，中央领导层似乎对华侨华人的经济实力还没有足够的认识。从 1981 年 5 月 31 日中央领导人胡耀邦、李先念、乌兰夫、薄一波、廖承志等在国内侨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看来，他们似乎对海外华侨华人的经济实力和在引进外资中地位和作用还未予足够重视，<sup>13</sup> 主要注意力还是放在国内侨务工作的“拨乱反正”上。因此，80 年代初以前的侨务工作仍以国内侨务为主。然而，经济特区的建立显示了中央在引进外资工作中开始重视华侨华人的作用。邓小平在 1992 年视察上海时说明，当时中央设立四个经济特区，主要原因之一是为了吸引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前来投资：“那一年确定四个经济特区，主要是从地理条件考虑，深圳毗邻香港，珠海靠近澳门，汕头是因为东南亚国家潮州人多，厦门是因为闽南人在外国经商的很多。”<sup>14</sup>

中央政府对华侨华人可能在中国经济建设中起重要作用的认识体现在中央领导在 198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全国省级侨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此次会议上指出，“三千万华侨华人是了不起的力量，搞得好，可以变成促进四化建设、实现统一祖国、扩大海外影响和争取国际友人的重要力量。侨务工作是长期的工作，是很重要的工作。……全党都要重视这项工作。”<sup>15</sup> 习仲勋代表中央书记处在全国省级侨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基本上代表了中国政府对华侨华人的具体认识。他指出，“中央书记处认为：现在居住在世界各地的三千多万的华侨和外籍华人是一支很重要的力量。认真作好他们的工作，对我国加快四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扩大海外影响和争取国际友人，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这几千万华侨和外籍华人拥有大量的资金，他们中又有许多专门人才，懂科学技术，擅长经营管理，只要我们政策正确，方法对头，审时度势，因势利导，就有可能把他们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在我国四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据说华侨和外籍华人在海外大约有两千亿美元资金。可以设想，如果能在八十乃至九十年代吸收他们拥有资金的百分之十，即大约二百亿美元，这对我国的四化建设将是一个很大的支援和帮助。为此，中央已决定通过立法对华侨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等在祖国大陆

的投资给以优惠待遇。同时，华侨和外籍华人也是我们引进人才的重点。外籍华人和我们有共同的民族感情，大多数和我们语言、文字相通，他们来华工作有很多便利条件。……从全国来说，在世界各地的华侨和外籍华人，以广东、福建两省的人最多，其他地方人的数量虽然少一些，但他们也都有爱国、爱乡之情，都愿意为祖国、故土的繁荣、富裕和文明作出贡献。所以各地都要作好侨务工作。”<sup>16</sup> 习仲勋的上述指示说明，中央政府已将侨务工作与促进四化建设、实现统一祖国、扩大海外影响的目标联系起来，这成为 1984 年以后中国政府对侨务工作的基本态度。

由于原来的华侨已大部分入籍，3,000 万海外同胞主要是外籍华人，侨务工作的主要对象实际上是海外华人。因此，1989 年的全国侨务工作会议强调：“今后，侨务部门与外籍华人往来与合作交流面会越来越广。华侨与外籍华人既有区别又有关联，在继续做好华侨工作的同时，也要注意做好外籍华人的工作。”<sup>17</sup> 在中国政府吸引华侨华人投资大陆的实践中，华人实际上享受与华侨同等的待遇，立法时只讲优待华侨，施行时也适用于港澳台同胞与海外华人。

随着海外华资与中国经济合作的扩大，华侨华人越来越被视为中国大陆经济大发展的独特机遇。邓小平同志在 1993 年与上海各界人士迎新春佳节时的讲话也强调，华侨华人是现今中国发展经济的独特机遇，他说：“希望你们不要丧失机遇，对中国来说，大发展的机遇并不多。中国与世界各国不同，有着自己的独特机遇。比如，我们有几千万爱国同胞在海外，他们对祖国作出了很多贡献。”<sup>18</sup> 江泽民在第四次全国归侨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也指出：“侨务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侨务工作显得更重要了。”

### 三、1978 年以来的侨务政策

随着中国政府对华侨华人地位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和 1978 年以后党和政府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工作，中国侨务政策的目标是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其总方针是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发扬爱国爱乡的传统；鼓励华侨自愿加入当地国籍，为促进所在国经济繁荣以及祖国和所在国的合作与交流发挥作用；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适当照顾其特点，发挥其海外联系的优势，为祖国建设作贡献。在侨务工作的实践中，其工作重心越来越注重于推动华侨华人与中国的经济和科技合作。

1978 年初，中国政府重新成立主管侨务的机构国务院华侨事务办公室，其功能与“文化大革命”前的华侨事务委员会基本一致，其不同点是这个新成立的主管华侨事务的机构的职能之一是协助外交部处理华侨（指那些保留中国国籍者）和华人（指拥有外国国

籍的华人)事务,后者并不属于前华侨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对象。在国务院侨办的工作职责中,有关华人的事务是重点,这反映了华侨社会正转变为华人社会,或者说海外华侨正从旅居者转变为定居者。自1978年起,各个省(除了西藏之外)、自治区和直辖市几乎都成立了侨务办公室。近15年来,中央和省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也都设立处理海外华侨华人事务的专门委员会(人大设立华侨事务委员会,政协设立港澳侨台联络委员会),这些机构或多或少与海外华侨华人保持了一定的联系。官方涉侨机构的增加意味着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都对华侨华人事务的高度重视,这是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现象。尤其是在中国南方的沿海地区(华侨华人多数来自这些地方)的地方政府,更是尽力在各个层面上加强与海外华侨华人的关系。

1978年以后,中国侨务工作重心在不同时期有所侧重,大体上以1984年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主任会议为前后阶段。1978年国务院侨办成立后到1984年,是侨务政策和侨务工作的调整时期,又是初步奠定新时期侨务工作基本组织、方针和工作重点的时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侨务政策,纠正文革期间的冤、假、错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是这一时期侨务工作的重点。党和政府制定一系列政策、原则、法规,以“通知”、“意见”、“规定”等文件予以颁布,涉及华侨住房,复查冤、假、错案,知识分子政策、侨汇、企业等方面。由于其工作难度大,其主要目标直到80年代末才基本完成。1983年,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专门的华侨委员会,其职能是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侨务的议案,并实施对各项侨务法规、行政机构的监督。立法机构成立专门的侨委会是中国侨务史上的大事,体现党和政府对侨务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标志着侨务工作法制化的起步。考虑到海外侨情的变化,中央在1983年就“关于加强华侨、外籍华人工作问题”进一步作出规定,其内容为避免侨务工作的两种偏向:一是注意华侨与华人的国籍界限,二是不把华人和一般外国人等同看待,照顾华人与华侨的共同民族感情和利益以及他们与中国的密切联系。

如果说1984年以前的侨务工作以落实侨务政策为主是对历史的纠偏,1984年以后,配合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策,推动华侨华人与中国的经济、科技合作则是新时期侨务工作的重心。为了保护华侨华人权益,促进他们对中国的了解,中国政府首先是在华侨华人较多的地区派遣侨务领事,指导华侨华人遵守当地法律,促进华侨华人之间的团结,介绍我国经贸发展情况。我国政府在双边、多边条约中,多次对公民的经商、侨居等权益作出规定,这是保护侨民的法律依据。同时,也可根据国际法或国际惯例来保护华侨在国外的正当利益。中国政府关心与支持外籍华人在当地长期生存和发展,组织华侨华人进行职业、语言、技能培训,发展文化事业;在海外建立中资机构,为华侨、华裔提供特别服务。政府各部门也为华侨华人同我国的经贸、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合作提供方便,给予必要的支持。华侨华人在与中国的经贸联系中也能获取相应利润,有助

于改善其在当地国中的经济地位。

由于华侨华人问题一直是中国国际关系、尤其是和东南亚各国关系中的一个敏感问题，中国政府一向非常谨慎地处理这个问题。早在1984年，中央政府就制定了对华人要同对华侨适当区别对待的工作原则，诚如习仲勋所指出的：“要防止两种倾向：一是把外籍华人同华侨完全等同看待，不注意国籍界限，使外籍华人感到为难，以致引起他们住在国的疑虑和不安，给他们在当地长期生存造成困难。二是把外籍华人同一般外国人完全等同看待，因而不重视、不进行能够进行的工作，以致伤害外籍华人的民族感情和支援我国建设的积极性。我们对这两方面的问题要十分重视，在宣传工作上更要严格按照有关的方针政策办事，一定要做到内外有别。有些事情是只做不说。一定不能发生错误，受人以柄，被人利用。”<sup>19</sup>事实上，在国内，华人与华侨一样，享有在投资、税收的减少与豁免、旅游等方面的各种优惠待遇。这是由于获得外国国籍的海外华人越来越多，华侨的数量越来越少，中国若想加强与海外华人的关系，就必须更多地注意华人而不是华侨。

吸引华侨华人参与中国经济建设，是各级侨务部门的工作重心之一，也是中央到地方的共识。在引进华侨华人资金与人才中，法律配套工作也相应建立。1986年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同年，全国人大颁布对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修改版。在照顾地方特点，更具可操作性等方面补充了原有的法规。全国各地方政府、尤其是侨乡政府根据本地特点，也颁布相应的吸引海外华资的地方优待法规。例如，福建省人民政府于1986年颁布“福建省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的补充规定”，又于1989—1994年颁布一系列有关侨、外、台、港、澳资本开发经营成片土地、外商企业投诉、有形资产鉴定、鼓励投资于农业、港口、电力、高速公路等10多项专门规定。在此基础上，1998年8月，福建省人大颁布《福建省保护华侨投资权益若干规定》，以立法形式明确规定各项对华侨投资的优待政策，并在《规定》的第20条中说明，“各级人民政府的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对贯彻执行本规定负有组织实施和行政监督的职责”。福建省侨务办公室随即以闽侨（1998）内65号文件形式颁布《福建省侨办关于组织实施“福建省保护华侨投资权益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说明》，认定该《规定》也适用于海外华人和港澳同胞。<sup>20</sup>法制配套工程使吸引海外华资的措施有了法律依据，极大地鼓舞了华侨华人参与中国经济建设的热情。地方政府根据各地区的特点也出台一系列配套的地方法规。

与引进华侨华人资本、开拓对外经济联系密切相关的是对国内归侨、侨眷的工作。党和政府在有关涉侨部门的推动下，对归侨、侨眷的利益予以前所未有的重视，其标志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这部法令于1990年9月7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通过，是我国以人大立法形式通过的第一部



侨务法律，标志了我国侨务工作依靠政策、行政法规进行工作向立法性侨务工作过渡，使国内侨务工作逐步走上法律轨道。各级侨务部门运用法律武器，有力推动保护归侨与侨眷的工作。各省省委、省政府、人大对此项法律与相关工作十分重视，纷纷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立法的方式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具体措施。<sup>21</sup>各省的省级人大侨委会、侨办、侨联等涉侨机构与有关部门配合，首先是加大该项法律的宣传力度，在重点侨乡作为普法的主要内容之一。并在侨房、华侨农场、企业权益、华侨子女升学就业等方面制定实施细节原则。其次是认真抓好检查监督工作，对涉侨权益热点进行专题调研，追踪执法结果，提出热点问题新对策等。调动归侨与侨眷参与国家建设的积极性，直接影响了海外华侨华人对中国政府的信任程度与向心力，使他们更愿意为祖国和家乡的建设贡献力量。

中国政府机构还经常直接组织在中国的各种针对海外华人的招商活动，1993—1996年间，中国侨务机构接待了大约150万海外华侨华人，他们来中国大都出于商务目的。中国各级政府和国营企业还派大量的代表团到海外华埠去招商引资。1994年，国务院侨办举行了关于长江三峡经济发展的招商活动，在被邀请的48位海外华人富商中，有3位名列《福布斯》海外华人富豪榜上。在1993—1995年间，这类官方代表团出国招商变得泛滥成灾，以致中央政府不得不几次发令禁止这种活动。无论如何，这类招商引资活动还是收到一定成效。

联络海外华人一个重要的非官方渠道是通过社团组织。华侨华人社团以宗乡社团为多数，历来在华侨华人与家乡关系方面扮演重要角色。<sup>22</sup>尤其在侨乡，侨乡地方政府经常通过华侨华人社团，组织华侨华人到大陆访问和投资。这些社团组织的成员，尤其是其领导层，常被官方邀请访华，作为回报，更多的中国官员和商人也被邀请出国。

为推动海外华侨华人的全球性联系和扩展海外华人社团网络，中国官方也乐于协助以“同乡”和“同宗”为基础的全球性华侨华人社团组织建立，这类社团的领导成员通常包括世界上最有名的华裔百万富翁和一些大陆当地的重要人物。这种新型的全球性华人社团有别于传统华人社团。首先，这类社团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形成全球性商贸联系网络，以获得经济利益为主要的目标，而传统社团的宗旨则首先是守望相助。其次，这类社团强调与家乡的联系，甚至有的社团将加强与家乡的联系作为主要职能，其组织的成立或多或少得到中国地方政府的推动。而传统社团根植于当地社会，主要职能是协调社团群体在当地的的活动。第三，这类社团组织的领导层通常包括在家乡的本邑头面人物，这种组合既保证社团及其重要成员能充分利用家乡的“人脉”资源，而且使中国侨乡地方官员对社团组织有一定的直接影响。第四，这类社团的组织形式更松散，一般只起商贸信息交流和组织聚会的功能，而传统社团一般具有相对紧凑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多种社会活动和动员功能。

这类通过“同乡”和“同宗”纽带强调与家乡联系的全球性社团组织似乎首先在福建侨乡成立。1990年，世界福州十邑同乡总会在福州地方政府的支持下成立，其成员包括著名的海外华人富商林绍良（Liem Sioe Liong 或 Seodono）和郭鹤年（Robert Kuok）。<sup>23</sup>此后，此类福建籍全球性社团先后成立。在1991—1997年间，世界晋江宗亲总会、世界安溪宗亲总会、世界同安人宗乡总会纷纷成立。广东方面，世界潮州人大会、世界客家人大会也在近年相继召开。虽然这类组织的成立部分源于大陆地方政府的推动，但都首先在海外成立并召开首次大会，然后在大陆的家乡举行第二次或第三次大会。在大陆举办的此类大会通常由当地政府组织或发起，规模很大，参加者动辄以千人计算，至少有一名以上的国家领导人（通常是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或政协副主席，甚至政治局委员）参加了这样的会议。同时，大量的商务投资合同签订和海外捐赠仪式也在这类大会上举行。<sup>24</sup>如果我们将这类新型全球性社团活动和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参与世界华商大会的活动结合起来考虑，<sup>25</sup>可以看到海外华人正加强延伸至中国大陆的全球经贸网络以及中国政府所持的支持态度。通过这样的网络，华人寻求更好的商机和建立在共同的种族、语言、文化基础上的国际合作。而中国各级政府也力图参与世界华人经济网络。虽然我们无法认定中国政府在多大程度上推动了世界华商经贸网络的发展，但中国政府的积极参与态度和中國大陸丰富的经济潜能已使中国大陆成为这个全球华人经贸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

20世纪90年代以后，如何对待华人新移民开始成为中国侨务政策的一个焦点。对新移民在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一直存在争议。在80年代，大量中国大陆优秀人才出国留学并留居国外的状况常被批评为“智力流失”（brain drain）。由于包括部分大陆学人在内的北美华人科技人才在北美科技界的地位日益提高和他们与中国的交流日益频繁，更由于没有适当途径将大陆高素质人才完全留在国内，从90年代开始，出国留学政策转为较具开放性，政府把对他们的工作重点放在如何完善出国留学程序 and 如何加强与他们的交流与吸引他们回国服务上。此外，台湾利用留学生的经验也值得重视。在60—80年代，有数以十万计的留学生赴美，绝大部分留居美国并取得举世瞩目的科技成就，他们与台湾之间有密切的交流，在70—90年代台湾的高科技产业发展中起了关键性的作用。从90年代初开始，一些中国政府领导人不断强调，应该以前瞻性眼光来看待那些选择定居于国外的大陆留学生及其他移民，要相信他们即使在国外，仍然会为中国做贡献，他们回中国的时候，应当热情礼待。对他们的工作不再象80年代那样主要是动员他们回国，而是鼓励他们通过学术访问、作学术讲座、与国内合作研究等方式为祖国服务。近年来，各出国留学较多的地区，如上海、广东、福建等地，还专辟留学生高科技园区，提供优厚投资条件吸引海外高科技人才。

## 四、效果与前景

现在评价中国政府对华侨华人政策的成效尚为时过早，然而至少可以说，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 90 年代初邓小平南巡讲话以来，是中国历史上与海外华人合作的最好时期，最为成功的合作是在经济领域。从 1978 年至 1993 年，中国接纳国外直接投资达 600 亿美元，其中 70% 来自包括港台资本在内的海外华资。1996—1997 年间，外资直接投资更达 875 亿美元，其中 75% 也是华资。<sup>26</sup>

从 1993 年以来，外资企业的出口额占中国总出口价值约 30%。1993—1997 年，福建、广东的海外华资在当地总投资中的比例增加到 50%。同时，海外华人也从他们对中国的经济投资中获得大量利润。我们在晋江的侨乡调查显示，1988—1997 年投资于晋江的华资中，90% 都是赢利。经营五年以上的企业有一半赢利率超过 30%。<sup>27</sup>可以预料，这样的密切合作在未来仍将持续一个相当长的时期。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华人新移民已加入对华投资者的行列。据统计，在上海，有超过 300 家企业是由中国新移民投资的。除了投资之外，海外华人的“智力”也将日益在中国未来的国际化过程和科技发展中起关键的作用。在北京，大约一半的外资企业驻京办事处的经理是华人新移民。在上海，多数华人新移民投资的企业是高科技产业。华人新移民中的科技专才越来越多地通过短期访华或长期驻华工作参与中国的科研项目，或为他们的中国合作者到其国外实验室工作创造机会。在发达国家、尤其是在美国接受教育和技术培训的华人新移民正在对中国的科学技术发展作出巨大贡献。可以预见，在未来 10 年中，随着他们在国外科技界的实力和地位的不断提高，他们对中国的经济、科技和国际交流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 五、结 论

海外华人群体在近 30 年来经历了巨大变化，这些变化的最重要的特点就是他们经济力量的迅速增长和受到良好教育的华人新移民数量的增加。自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一直力图调动一切可能的潜力发展经济。海外华人的经济、技术力量被中国政府认为是可以利用的重要的外部资源。为此，中国政府制定一系列积极的政策为海外华人在华投资和创业提供较好的环境。海外华人，尤其不时受反华浪潮影响的东南亚华人和正在寻求较好海外投资机会的港台华资，不断被吸引到有共同种族、语言、文化基础并具有世界上最大自然和劳动力资源的中国大陆。海外华侨华人与中国大陆的大规模合作始于改革开放以后，中国政府实施了有效的对华侨华人的政策，成功地吸引大量的海外华资，并与他们在各个领域里密切交流。随着这种合作在 90 年代的迅速扩大，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我们将会看到中国大陆的劳力、工业、市场、物产等资源和港台与东南亚华人的资金、资讯产业、营销渠道、北美华人的高科技在某种程度上整合，这将很大程度

- <sup>1</sup> 庄国土：《对近 20 年来华人国际移民活动的几点思考》，《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
- <sup>2</sup> 庄国土：《中南半岛四国华人同化浅议》，《东南亚研究》1996 年第 1 期。
- <sup>3</sup> 厦南国：《台湾对海外台胞资源的利用分析》，《台湾研究》2000 年第 1 期。
- <sup>4</sup> 同上注。
- <sup>5</sup> 这一数据包括香港和台湾。引自：Weidenbaum, Murray and Hughes, samuel, *The Bamboo Network: How Expatriate Chinese Entrepreneurs are Creating a New Economic Superpower in Asia*, p.25, Free Press, New York 1996.
- <sup>6</sup> Wu, Friedrich and Duk, Sin Yue,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twin capitals” for overseas Chinese capital, Table 3, *Business & The Contemporary World*, Vol.7(3), pp.21-33.
- <sup>7</sup> *Economist*, 1996, March, p.4.
- <sup>8</sup> Zhuang Guotu, *the social impact on their home town of jinjiang emigrants’ activities*, in Leo Douw, (eds) *Changing of South China*, p.170-171, Netherlands Royal Academic Press, Amsterdam 1996.
- <sup>9</sup> 这一数据是来自被投资国的统计。根据台湾经济部的统计，这一期间由台湾经济部核准的数据是 200 亿美元，超过的部分是未经台湾当局核准的海外投资。参见：萧新煌、龚宜君：《东南亚台商与华人之商业网络关系》，p.4, 《迈向新世纪：台湾与东南亚华人经济发展与互动国际研讨会》论文，台北，1998 年 4 月。
- <sup>10</sup> 范可：《“海外关系”和闽南侨乡的民间传统复兴》，载：杨学麟、庄国土编：《改革开放和福建华侨华人》，156-157 页，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 年。
- <sup>11</sup> 如在福建省晋江县，1966-76 年间，海外晋江人捐资办学数额仍达 315.71 万元，平均每年 32 万元。庄国土：《菲华晋江籍社团的变化及近 30 年与祖籍地的联系》，“移民社会和现代教育”国际学术研讨会，新加坡大学，2000 年 8 月。
- <sup>12</sup> 邓小平：《搞建设要利用外资和发挥原工商业者的作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编：《邓小平论侨务工作》，21 页，1998 年印刷。
- <sup>13</sup> 中办发〔1981〕29 号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领导同志在国内侨务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侨务法规文件汇编 1955-1999》，13-16 页。
- <sup>14</sup> 《邓小平文选》，366 页，人民出版社，北京，1993 年。
- <sup>15</sup> 《胡耀邦同志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编：《侨务法规文件汇编 1955-1999》，17 页，内部文件，1997 年印刷。
- <sup>16</sup> 《习仲勋同志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侨务法规文件汇编 1955-1999》，23-24 页。
- <sup>17</sup> 1989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侨务工作会议纪要》，《侨务法规文件汇编 1955-1999》，28 页。
- <sup>18</sup> 《1993 年 1 月 23 日邓小平同上海各界人士共迎新春佳节讲话》，《邓小平论侨务工作》，47 页。
- <sup>19</sup> 《习仲勋同志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侨务法规文件汇编 1955-1999》，26 页。
- <sup>20</sup> 福建省人大：《福建省保护华侨投资权益若干规定》；福建省侨务办公室：闽侨〔1998〕内 65 号文件《福建省侨办关于组织实施“福建省保护华侨投资权益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说明》，载《侨务法规文件汇编 1955-1999》，675-677 页。
- <sup>21</sup> 参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侨务法规文件汇编 1955-1999》，517-603 页。
- <sup>22</sup> 根据我们的晋江侨乡调查，海外晋江籍社团就达 524 个，其中宗乡社团（344 个）占绝大多数。邱鹏飞：《海外晋江籍社团之研究》5-6 页，未刊硕士论文，庄国土教授指导，厦门大学，1999 年。
- <sup>23</sup>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Press, *Overseas Chinese Business Networks in Asia*, p.31, *East Analytical Unit* 1995.
- <sup>24</sup> 如 1997 年 5 月 3-5 日在晋江举办的世界晋江宗乡大会，来自 40 多个国家的晋江人出席，一位全国政协副主席蒞会，达成投资项目金额超过一亿美元。
- <sup>25</sup> 世界华商大会通常由世界各地的中华总商会举办，两年一次。首届世界华商大会于 1991 年在新加坡内阁资政、前总理李光耀的推动下，由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主办。以后分别在香港、曼谷、温哥华、

---

墨尔本举办，2001年将在中国举办。世界华商大会一直被视为世界华商相互联络、交流信息、寻求商务伙伴的最重要场合之一，也被举办地的当地国政府视为发展本地经济的重要商机。

- <sup>26</sup> 从1978—1997年，约65%的外资直接投资来自香港，而来自香港的资本中，很大一部分是东南亚华人资本。香港历来是世界华人的金融中心，很多东南亚华人、甚至台湾资本是透过他们在香港的子公司向大陆投资的。投资大陆的海外华资中，最大的两家都是透过香港投资大陆的东南亚华人。一是泰国的谢国民（Dhanin Chearvanont）家族的卜蜂集团（Charoen Pokphand Group），到1995年为止，在中国的投资达70多项。（陈再民：《华侨财团龙虎榜》，108页，台湾联经出版公司，1996年）另一家是印尼黄亦聪（Eka Tjipta Widjaja）家族的金光集团（Sinar Mas Group），在中国的投资超过80家。（East Asia Analytical Unit., p.198）还有很多东南亚华资透过港澳的子公司对中国投资。如新加坡黄廷芳远东集团控制的香港信和置业、马来西亚郭鹤年集团控制的香港南华早报集团和香格里拉集团、印尼林绍良集团控制的香港第一太平集团、印尼李文正力宝集团控制的香港力宝公司、中策公司、菲律宾陈永裁集团在香港的福川公司，施至成SM集团在香港的至成投资公司等，都进行对中国的大规模投资。
- <sup>27</sup> 庄国土：《晋江侨乡调查的目的和意义》，《南洋问题研究》1999年第1期。